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发改法规〔2018〕671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3号）的要求，经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三部门研究决定，原《江门市物价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江价〔2010〕60号）、《江门市物

价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物价厅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
行差别政策的通知》（江价〔2013〕114 号）和《江门市发展和
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
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
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5〕800 号）等 3 个
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各市（区）发改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主办科室：政策法规科